

- 建議案 -

ICCAT 有關在東大西洋和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鑑於 SCRS 1998 年針對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之黑鮪資源評估中，指出相等於或高於 33,000 公噸之年漁獲量是無法持續的，並且了解到，在以該魚種為主要漁獲之沿岸國的需求與資源保育的需求兩者間取得協調之必要性，且記得在 1990 年代初克羅埃西亞正處於戰爭之狀態，因而建議：

1. 1999 年之總容許漁獲量(TAC)為 32,000 公噸，而 2000 年為 29,500 公噸。
2. 為了建立漁撈可能性之配額，將比照 SCRS 在 1998 年前所設定之情形，以 1993 及 1994 年（取兩者之較高者）之漁獲量來做為參考。但克羅埃西亞除外，將另對其訂定 1999 年之特別配額。

2. 依據上述第 2 項，將建立下列漁獲配額方案*：

	1999	2000
中國大陸	82 公噸	76 公噸
克羅埃西亞	950 公噸	876 公噸
歐體 (EC) **	20,165 公噸	18,590 公噸
日本	3,199 公噸	2,949 公噸
韓國	672 公噸	619 公噸
	1999	2000
利比亞	1,300 公噸	1,199 公噸
摩洛哥	820 公噸	756 公噸
突尼西亞	2,326 公噸	2,144 公噸

4. 依照「ICCAT 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建議案」之第 2 項規定，所有會員國 1999 年配額需減少之數量，應依據上述第 2 項之漁獲量，經 SCRS 在 1998 年修正後予以計算。
5. 以這些規定取代 ICCAT 1995 年之「東大西洋黑鮪附加管理要則」建議案。
6. 對自 1993 年後便在東大西洋和地中海捕撈黑鮪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其在 1999 年及 2000 年之漁獲量將根據第 2 項來計算。

1999 年	2000 年
2,486 公噸	2,291 公噸***

註：

- * 鑑於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將於 1999 年召開會議，2000 年之配額得依照討論所協議結果重新檢視。
- ** 此配額是將歐體每一會員國之配額加總。
- *** 由於台灣〔註：文中稱中華台北〕有合作地位，因此此配額包括對台灣之特別配額：1999 年 714 公噸及 2000 年 658 公噸。